

臺南市辦理 2018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4441A 號函頒「2018 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人性美善之重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
- 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

肆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- 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伍、推薦條件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但屬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 3 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榮獲全市優等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二次為限。

陸、推薦人數：

國中、國小二組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 6 名為原則。

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 6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 民國 107

年1月18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 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(「推薦參加 2018 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)。

(一)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(二)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(三)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及”簽章”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- 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9 人組成，並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玖、評審基準及項目：

| 評審基準 | | 參酌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一 |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|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 | |
| 二 |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|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 | |

拾、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凡受推薦參加本市經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審查符合推薦條件者，由本局給予獎狀 1 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二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由本局頒給圖書禮券 3,500 元整、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 2,000 元整。
- 三、各組未獲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得由本局另予獎勵。

四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2 次；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（1 至 2 名）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1 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五、獲教育部核定為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（二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（三）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（四）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(附件 1)

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生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| |
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
| 推薦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就讀學校全銜 | 縣(市)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| 國/縣/市/私立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| | 年級 | 班(系) | | | | |
| 受推薦人 | 身分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 | | |
| | 獲獎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簽 章： | | | |
| 監護人資料 | 姓 名：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 | | |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姓 名：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 | | |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| 承辦處室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姓名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電話 | | 分機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手機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傳真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簽章 | | | | | | | |
| | 校長(負責人)簽章 | | | | | | | |
|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 | | | | | | | | |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|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(全銜) | |
| 一、具體事實 | 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| | | | |
| | 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 | | | | |
| 二、自傳 | 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(二)未來願望 | | | | |
| 三、師長推薦 | 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 | | | | |

說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(附件 3) 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| 項次 | 項目 | 檢核 (完成請打勾)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二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 並列印報名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三 |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四 |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 負責人)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